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74 號

請　求　人 徐○○　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巷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劍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劍股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徐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事證明確下，卻不開庭，逕將系爭案件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 請求人徐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劍股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，受評鑑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於閱卷查核後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

3點，將系爭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通知函之說明3，是該等簽結結果為受評鑑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認定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行為，指摘甚為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89條第4項第7款之情事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據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　許祥珍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員　余彬誠

委員　林裕順（請假）

委員　張百欣

委員　陳奕廷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曾淑瑜

委員　黃靖閔

委員　楊承翰

委員　顏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柏睿